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文件

江海证字[2023]177号

签发人：蒋宝林

关于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受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集智能”或“公司”）委托，担任鼎集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了辅导协议。

江海证券对鼎集智能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鼎集智能已经具备进行辅导的条件，特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	4,101.28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萍
注册地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润雅路9号笛莎智慧大厦5-6层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孙长进持有公司36.71%的股权，陈萍持有公司26.26%的股权，孙长进、陈萍夫妇合计持有公司62.9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行业分类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新三板挂牌（股票简称：鼎集智能；股票代码：836954）
备注	公司近3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10月19日
辅导机构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10月-11月	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江海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鼎集智能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将鼎集智能存在的不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的问题列出清单，会同鼎集智能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江海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小组
2023年12月-2024年3月	理论培训、问题整改	江海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具体内容如下： 1、资本市场基础知识：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	江海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小组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发行审核中关注的问题，上市公司资本运作； 2、上市相关法规辅导：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高职责；涉及股东、董监高股票买卖限制、股权激励制度、规范运作及与保荐有关的公司责任、信息披露、关联交易； 3、会计准则及内控：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同时，江海证券将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鼎集智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鼎集智能辅导工作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鼎集智能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2024 年 4 月-5 月	辅导总结、进行验收	督促解决鼎集智能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江海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小组

